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51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王喻詳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此有民事起訴狀收文戳章附卷可稽。惟於原告起訴前，被告已於111年5月28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則被告既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無從補正，是原告對被告所提訴訟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